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房)应急罚〔2024〕5005号

被处罚人:刘永强个体经营户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不同型号的圆盘鞭88盘,条形鞭163封。主要证据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第三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不得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规定,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以外存放、经营烟花爆竹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处人民币贰仟(2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房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17218801040012428,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移送单位。